DAIDO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44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2018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6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1906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2 期
33 樓3301–04 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1,000,000港元增加約9.9%。

於本中期期間，與二零一七年產生之虧損約17,8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1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及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上半年持續虧損。

本集團認為，虧損主要由於因短期市場變化而導致客戶對冷凍倉庫設施需求減緩所致。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策略以促進恢復增長。預期本年度下半年冷凍倉庫設施之需求將會增加，得益於此，本集團將於本行業取得更佳表現。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香港經營提供貸款業務及投資控股。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冷凍倉庫

冷凍倉庫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繼去年巴西肉類醜聞及其他臨時市場變動後，於本中期期間，該分部業務已呈現復甦跡象。儘管本業務已錄得較高之出租水平、存貨量及存貨周轉，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持續錄得強勁之業績及超租情況相比，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本期間之表現仍然遜於預期。

儘管其倉庫設施之出租率已有所上升，由於客戶需求下降，本年度首六個月所產生之收入不足以彌補業務虧損。然而，隨著市場需求有望於下半年回升，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個月本分部之業務及收入將有所增加。

經營分部回顧(續)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續)

物流

設立本分部主要為滿足其倉庫客戶之需求。為優化其運輸車隊及其他資源之運用，本分部亦已開始為其他客戶服務。

於本中期期間，隨著本集團之倉庫業務下滑，其物流服務之需求亦相應有所放緩。本集團已積極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及探索向彼等提供更多相關服務及升級運輸車隊之可能性，作為應對措施。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工業冰業務面對之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本年度首兩個季度，其他供應商帶來之激烈競爭持續降低市場對本集團條冰產品之需求，亦令本集團更難尋找新業務來源。

可幸該分部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甚微。此外，工業冰產品之製造過程會在工廠大廈內產生濕氣，因此大大增加了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成本。鑑於本分部之低回報及高成本，本集團決定將集中資源發展其倉庫營運作為優先業務。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擴大其分銷至中國超市及便利店之食品範圍。儘管業務量及收入有所增加，但由於營運成本較高，導致邊際利潤並未改善。此外，這屬於相對較新的業務分部，其業務基礎尚未完全發展。故其仍未達到目標收益。

貸款業務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有所增加，較去年錄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洞悉到本分部之潛力，已物色其他可取之籌集資金來源及貸款機會，以加速進一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香港對貿易之依賴，令其易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以及中國經濟放緩之雙重影響。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料，約有17%或600億港元的中國出口產品通過香港運往美國，而約9%或60億港元的美國出口產品經由香港前往中國，兩者合計均佔香港整體貿易總額之1.4%。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可能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轉向低速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其多元化營運，着重有關成本控制的財務原則，以及提高業務投入之效益及生產力。

本集團將收益及利潤再投資至其冷凍業務，升級倉庫基建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此乃由於冷凍倉庫為本集團之核心分部，並產生穩定收入。

由於兩個冷凍倉庫之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本集團正就續租與業主進行磋商。然而，我們亦正物色其他倉庫選擇作為後備計劃。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會致力確保對客戶及業務營運構成最小影響。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冷凍倉庫及物流

本集團將發展冷凍倉庫業務列為首要任務，該業務不僅為核心業務且為穩定收入來源。

我們正發展本分部之客戶組合，既有服務高端顧客之高檔餐廳，亦有迎合普羅大眾之快餐連鎖店。此多元化策略之目的為分散業務風險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之另一策略為識別及吸引存貨周轉高之潛在客戶。

前景(續)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續)

冷凍倉庫及物流(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倉庫業務表現遜於預期，然而隨著需求改善，該分部已呈現逐漸復甦之跡象並預期下半年之表現將有所改善。撇除宏觀經濟轉差，鑑於從客戶接收之存貨訂單有所增加，以及巴西市場實施質量機制保障其肉類出口安全以挽回香港及其他地區之分銷商及零售商之信心，長遠而言，我們對倉庫業務發展更加樂觀。

由於兩個冷凍倉庫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屆滿，我們的倉庫業務面臨營運的不確定因素。有關續租之磋商正在進行，而本集團亦在發掘其他選擇。於此過渡期間，鑑於該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客戶收入，故客戶在向本集團下存貨訂單時有所猶豫。

為減少潛在收入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正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及深入了解彼等之需求，從而根據不同客戶之規模、預算及存貨量制定多元化冷凍倉庫解決方案。儘管倉庫租賃協議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為堅定支持本集團之忠實客戶提供特別優惠。

為進一步開發其物流業務及推動其增長，本集團將加強與其物流夥伴之溝通，共同研究提供增值服務之可能性，包括為其運輸車隊安裝先進之儲存設施及附加設備。

前景(續)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續)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營運成本持續上漲，連同業界新參與者帶來的激烈競爭為本分部所面臨的主要挑戰。

總體而言，工業條冰業務之特點為低效益及高成本。於製造過程中之大規模耗水量令工廠環境濕度升高。這對機器及設備非常不利，令維修及保養之頻率及成本增加。目前該分部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相對於其高營運成本而言並不相稱。

為解決此狀況，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其冷凍倉庫之核心業務，該業務產生大部分穩定收入。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市場不斷增長的超市網絡及便利店分銷多元化的乳製品、飲料及韓式小吃。於本中期期間，該產品組合已擴展至包括午餐肉、火腿及自澳洲及新西蘭進口的牛奶。儘管業務量上升，該分部產生之收入仍不足以支付快速增長的營運成本。為應對這一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成本控制，同時繼續提升經營效益及財務表現，以於龐大的中國消費市場獲利。

貸款業務

本集團洞悉到該分部的盈利潛力，把握機會進一步向利潤豐厚的貸款市場發展。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其他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擴大其視野，擴展現有客戶基礎，以吸引其他不同行業的新客戶。

雖然香港貸款業務之監管環境依然嚴格，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信貸監控措施，於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40名及8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名香港僱員及70名中國內地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午膳／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800,000港元)，其中86.7%、9%及4.3%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幅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財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323,040港元，分為2,43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9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出賬面值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之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財務回顧(續)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提升盈利原則為指引，將繼續投資於其冷凍倉庫之核心業務分部，尤其是倉庫基建及設施，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我們的兩個冷凍倉庫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為控制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一方面正就續租進行磋商，而另一方面正在搜索其他倉庫選擇作後備計劃。我們將致力確保對客戶及正常營運構成最小影響。

為加強物流業務之競爭優勢，本集團正在為運輸車隊安裝更多先進倉庫設施及新設備，目標為滿足更廣泛客戶群的多元化需求。

本集團已檢討其營運的各業務分部之優勢及不足以及其盈利潛力，決定向產生較高穩定收入貢獻之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或然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港元（未經審核）
收入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05,283**	100,683
－食品及飲料貿易		**33,931**	27,282
－貸款服務		**4,590**	2,858
總收入	*3*	**143,804**	130,823
直接成本		**(128,114)**	(118,918)
毛利		**15,690**	11,905
其他收入	*4*	**884**	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7)**	(5,520)
行政費用		**(22,769)**	(21,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40)**	115
財務費用	*6*	**(3,012)**	(3,049)
除稅前虧損		**(17,074)**	(17,819)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8*	**(17,074)**	(17,81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30)**	(15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7,404)**	(17,97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4)**	(17,819)
非控股權益		**–**	–
		(17,074)	(17,819)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04)**	(17,971)
非控股權益		**–**	–
		(17,404)	(17,971)
每股虧損－基本	*10*	**(0.70)港仙**	(0.7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83**	7,578
商譽		**68**	68
可供出售投資	*12*	**–**	38,5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0**	–
已付租賃按金		**25,059**	25,038
抵押銀行存款		**102,975**	102,975
應收貸款	*13*	**12,135**	12,262
		147,150	186,423
流動資產			
存貨		**647**	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71,757**	59,490
應收貸款	*13*	**76,191**	51,31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9,760
持作買賣投資		**–**	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167**	94,792
		193,762	216,9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691**	28,884
合約責任		**7,835**	–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	39,042
融資租賃承擔		**253**	594
		32,779	68,520
流動資產淨值		**160,983**	148,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133**	334,8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8,457**	195,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780**	219,644
非控股權益		**5,163**	14,923
		207,943	234,56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0**	291
債券	*17*	**100,000**	100,000
		100,190	100,291
		308,133	334,8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323	374,226	39,984	–	(1,260)	(182,659)	254,614	14,923	269,537
本期間虧損	–	–	–	–	–	(17,819)	(17,819)	–	(17,819)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52)	–	(152)	–	(15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2)	(17,819)	(17,971)	–	(17,9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323	374,226	39,984	–	(1,412)	(200,478)	236,643	14,923	251,5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323**	**374,226**	**39,984**	**–**	**(879)**	**(218,010)**	**219,644**	**14,923**	**234,567**
調整(附註2)	**–**	**–**	**–**	**540**	**–**	**–**	**540**	**–**	**5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323**	**374,226**	**39,984**	**540**	**(879)**	**(218,010)**	**220,184**	**14,923**	**235,107**
本期間虧損	**–**	**–**	**–**	**–**	**–**	**(17,074)**	**(17,074)**	**–**	**(17,07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330)**	**–**	**(330)**	**–**	**(33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0)**	**(17,074)**	**(17,404)**	**–**	**(17,404)**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	**–**	**–**	**–**	**–**	**–**	**–**	**–**	**(9,760)**	**(9,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323**	**374,226**	**39,984**	**540**	**(1,209)**	**(235,084)**	**202,780**	**5,163**	**207,943**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 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 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股本削減」)，而就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471)**	(31,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	(254)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	(12,970)
已收利息	**511**	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	–
	(770)	(12,7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42)**	(979)
已付利息	**(3,612)**	(3,649)
	(4,054)	(4,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9,295)**	(49,3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792**	156,06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30)**	(15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5,167**	106,519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步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已根據相關標準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及報告的金額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步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冷凍倉庫
- 裝卸及管理服務
- 物流及包裝服務
- 製造及買賣冰
- 食品及飲料貿易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就冷凍倉庫服務、裝卸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包裝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本集團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已收或應收客戶之服務費為其收益。

就製造及買賣冰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與滿足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84	(6,932)	21,952
合約負債	–	6,932	6,9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中的款額6,932,000港元與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結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受影響之每個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於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691	7,835	32,526
合約負債	7,835	(7,835)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一項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初步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將繼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續)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評估及影響的結果如下。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1)*	38,502	(38,50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1)*	–	38,502	540	39,0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1)*	–	–	540	540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2)*	902	(9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	902	–	902

附註：

1. 本集團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38,502,000港元，即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此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此項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此項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540,000港元已按成本減去減值作出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於初步應用當日，之前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將不符合持作買賣之定義，因此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就餘下應收賬項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因素，但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釐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能力；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具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之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得出結論為該應用並未導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3A.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或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遞送或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食品及飲料貿易」)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3A.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05,283**	**33,931**	**4,590**	**143,804**
分部(虧損)溢利	**(5,379)**	**(6,522)**	**1,588**	**(10,313)**
未分配收入				**884**
未分配開支				**(4,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
財務費用				**(3,012)**
除稅前虧損				**(17,074)**

3A.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00,683	27,282	2,858	130,823
分部(虧損)溢利	(5,829)	(4,510)	830	(9,509)
未分配收入				615
未分配開支				(5,9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7
財務費用				(3,049)
除税前虧損				(17,819)

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3A.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85,518**	77,071
食品及飲料貿易	**15,871**	12,985
貸款服務	**88,409**	63,661
分部資產總額	**189,798**	153,717
未分配資產	**151,114**	249,661
綜合資產	**340,912**	403,378
分部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9,084**	16,457
食品及飲料貿易	**9,479**	8,022
貸款服務	**88,917**	65,796
分部負債總額	**117,480**	90,275
未分配負債	**15,489**	78,536
綜合負債	**132,969**	168,811

3B. 來自貨品和服務之收入

收入之分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貿易分部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來自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冷凍倉庫	**80,149**	**–**
裝卸及管理服務	**4,282**	**–**
物流及包裝服務	**20,682**	**–**
製造及買賣冰	**170**	**–**
	105,283	**–**
來自買賣食品和飲品之收入	**–**	**33,931**
總計	**105,283**	**33,93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33,915**
香港	**105,283**	**16**
總計	**105,283**	**33,931**
收入之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170**	**33,931**
隨著時間	**105,113**	**–**
總計	**105,283**	**33,931**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11**	443
雜項收入	**373**	172
	884	61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0)**	–
	(440)	115

6.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港元（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2**	49
債券利息	**3,000**	3,000
	3,012	3,049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8**	2,427
淨外匯虧損	**124**	65

9. 股息

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並無將要派付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未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074)**	(17,819)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2,304**	2,432,30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約1,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000港元)。

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查明食品及飲料貿易分部的若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屬極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資產的全部減值虧損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49,120
減：減值	不適用	(110,618)
		38,502

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已發行普通股之40%。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大中華」)的6%實際股本權益，為Richbo間接持有的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來自Richbo的資本回報39,042,000港元收回於Richbo的投資成本。該筆金額乃透過相同金額之應付被投資公司之當時尚未償還款項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Richbo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由於Richbo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營業，管理層認為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屬極微。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67,222**	36,227
無抵押貸款	**21,104**	27,353
	88,326	63,580
減：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76,191)**	(51,3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135**	12,262

本集團就為數67,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7,000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有抵押應收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其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有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1厘至1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厘至15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1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厘至12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三年)。所有本金金額預期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回。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6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18,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058**	23,374
31至60日	**19,108**	16,944
61至90日	**8,089**	7,052
91至120日	**5,588**	2,671
超過120日	**5,757**	2,977
	64,600	53,018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2,0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6,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51**	5,862
31至60日	**2,987**	1,932
61至90日	**586**	292
91至120日	**779**	14
超過120日	**730**	956
	12,033	9,056

1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	600,000	2,432,304	24,323

17. 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到期日為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介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第七週年。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擔保金額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99,4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為數1,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000港元)作抵押。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等級之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第一級	**830**	9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第三級	–	不適用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 Richbo及大中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營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的公平值屬極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042
減：來自被投資公司的資本回報	(39,0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回報39,042,000港元乃透過相同金額之應付被投資公司之當時尚未償還款項結算。

(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向一項非控股權益分派9,760,000港元。該筆金額乃透過相同金額之應收該非控股權益之當時尚未償還款項結算。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11至45頁所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所履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概不能保證本核數師行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期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8.32%
袁健榮*(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5.7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 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胞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 持有之1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五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自採納日期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權益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自二零一五年計劃採納日期起之期間內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指明及闡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 條。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並相信主席職位懸空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決策程序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違規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至少一星期會面一次，以檢視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截至報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正在進行評估。

期內，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之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並將集中檢討(i)本集團之合規風險管理監控；(ii)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及(iii)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之營運監控，包括人力資源流程、發薪流程及開支流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